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所处的行业特点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合理需要。

四、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对《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

六、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七、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影响，该项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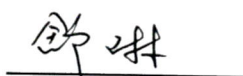
九、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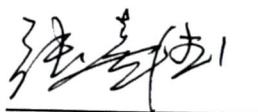
十、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杨瑾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对董事候选人杨瑾女士的审查，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杨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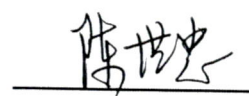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